

次，有效处理80余起，办结率达98%。

【维护儿童权益工作】 一是“春蕾计划”有了新突破。县妇联在做好原春蕾班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帮助大庙、竹坪两个春蕾班、三台中学结对救助共4.1万元春蕾款，同时向省妇联争取资金3500元，救助了10名即将辍学的学生。二是家庭教育工作全面发展。目前全县17个乡镇的中心小学家长学校均申报争创县级示范家长学校。三是“六一”活动丰富多彩。举办了竹山县庆“六一”“小星星”书画赛，1000多幅书画作品入选并在城区学校巡回展出，其中有109幅作品获奖，67件作品推荐参加湖北省第九届少儿美术、书法作品赛，极大地鼓励了他们的创作热情和对艺术的热爱。评选表彰了竹山县第二届“十佳小公民”。

【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 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比例，是妇联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抓住村“两委”换届的有利时机，向县委组织部提交了《关于在村“两委”班子换届中，保证女干部比例的建议》，得到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目前，全县已换届的村有248个，村“两委”班子中女干部达113人，占村干部的9.1%，有效地保证了农村妇女参政议政的权利。同时，还多次找组织部门反映县域女干部现状，积极推荐优秀女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在2005年乡镇综合配套改革中，全县17个乡镇，有7个乡镇班子中配备有女干部，女干部占总干部数的4.6%。

【妇联自身建设】 开展争创“五好”妇联组织（学习好、团结好、工作好、作风好、廉洁好），树立妇联干部的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和作为意识，不断加强妇联班子建设。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全县17个乡镇150个村、县直7大战线53个机关、5个民营经济组织均建立了妇女组织。2005年，县妇联被全国“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

导小组授予全国“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省妇联授予“红旗妇联组织”荣誉称号，被市妇儿工委授予“两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市妇联授予全市妇联系统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被县政府授予“2005年度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县妇联）

扶 贫 开 发

【概况】 2005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始终坚持以扶贫开发统揽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局，突出狠抓了以整村推进、产业扶贫、搬迁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扶贫等为重点的扶贫开发工作，奋力推进县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县共争取国家各类扶贫资金3159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832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060万元，老区建设资金77万元，扶贫信贷资金1190万元。全县贫困人口由上年的12.76万人减少到11.72万人，其中解决赤贫人口0.35万人，低收入贫困人口0.69万人。

【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工作】 一是扶贫政策争取取得重大进展。为了争取政策、营造环境，先后赴省、市扶贫主管部门进行专题汇报争取，使竹山县被国家认定的贫困人口存量由7.8万人上升到11.83万人（全省仅竹山和大悟两县2004年贫困人口数量增加），认定竹山县200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620.15元。为今后5年扶贫资金的分配、扶贫政策的争取、扶贫环境的优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项目资金争取总量取得新突破。2005年底，省已下达竹山县2005年财政扶贫资金909万元，分别比2003年的560万

元、2004年的603万元净增349万元和306万元。同时，经过积极汇报争取，竹山县再次被省政府列为全省扶贫贴息贷款工作试点县，争取科技扶贫专项资金、信贷贴息资金、艾滋病防治、抗灾救灾等专项资金221万元，高于全省29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平均水平。

【整村推进工作】 经过近年来的积极探索与实践，创造性地提出了“三重点，三结合”和实施“一主两翼”发展战略的开发式扶贫开发工作思路。即：坚持“突出三个重点”，也就是“扶贫开发以整村推进为重点，整村推进以培植主导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公路、水利设施和生态家园示范工程建设为重点”，并始终做到了“三个结合”，就是坚持把重点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与“绿色小康村”建设相结合、与片区开发相结合、与三个文明建设相结合。“一主两翼”，即：坚持以实施“六大工程”为载体，以弘扬“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为品牌和抓手，扎实推进具有竹山特色的“绿色小康村”建设。一是2003年度11个重点贫困村顺利通过省政府考核验收，2003年11个省定重点贫困村通过两年的建设和完善，贫困面貌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省政府考核组考核验收。二是配套完善2004年度18个省定重点贫困村项目建设，确保达到省定检查验收标准。对照省定重点贫困村建设标准，对2004年度18个省定重点贫困村进行认真查漏补缺，突出狠抓规划项目实施的完善和煞尾工作、扶贫档案等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已基本达到省定重点贫困村建设标准。三是全力推进2005年度18个省定重点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经过县乡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18个省定重点贫困村完成新修、复修村组公路174公里，新修

通村水泥路63公里，架桥1座，新建沼气池582口，新修堰渠26260米，新修、复修河堤2130米，新建水窖115口，新建和改造茶园等特色产业基地面积9540亩，发展地膜水稻、莲藕、洋芋1200亩，发展玉米、油菜制种1200亩，培植农村经济示范户42户，搬迁扶贫252户910人，新建村级卫生室、福利院等社会公益建设5处。

【老区建设】 全县有官渡镇、深河乡、文峰乡、双台乡、楼台乡5个老区乡镇，其中官渡镇、深河乡、楼台乡为省定重点老区乡镇，官渡镇小河村、深河乡深河村、楼台乡楼台村为2005年度省定老区重点贫困村。一年来，各重点老区乡镇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老区建设条例》，坚持把老区重点村建设同重点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有机结合，坚持同部署、同检查、同兑现。至年底，3个老区重点村新修村组公路110公里，新修堰渠7600米，铺设引水管道3400米，解决520户1820人的饮水困难，改栏、改厕267户，发展茶叶、中药材、肚倍、木瓜等特色产业基地2250亩，发展生猪、牛、羊等大牲畜6400头（只）。

【产业扶贫】 全县坚持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稳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走产业富民之路。通过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全县已基本形成以茶叶、肚倍、烟叶、山野菜、冬枣、金银花等为主的林特产业；以郧巴黄牛、马头山羊、竹山大鸡等为主的特色畜禽养殖业，使特色产业成为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来源。全县新建以茶叶、肚倍、烟叶、山野菜、冬枣、金银花等为主的特色产业基地总面积达到56.5万亩；生猪、郧巴黄牛、马头山羊和竹山大鸡等特色养殖分别达到25万头、1万头、5万只、10万只。农民人平增收达80元以上。全县共培植年人均纯收入5000元以上的

农村经济示范户5312户。

【搬迁扶贫】 2005年,县扶贫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在对全县搬迁扶贫对象进行全面、细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订出台《竹山县搬迁扶贫规划》和《竹山县2005年搬迁扶贫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搬迁扶贫任务目标、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并将搬迁扶贫任务目标进一步细化,落实到乡镇、村。到2005年底,全县已组织实施搬迁扶贫634户2678人,分别占市政府下达搬迁扶贫计划625户2468人的101.4%、108.5%。

【劳动力转移培训】 制订出台《竹山县劳动力转移培训规划》和《竹山县2005年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确定培训基地及配套措施。全年利用县劳动技校、农机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阵地,组织培训贫困劳力5576人,实现就业3769人,超额完成年初市政府下达计划2000人的任务目标。

【社会帮扶】 社会扶贫是推进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力量。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省军区、省水利厅、省电信公司及市直各对口帮扶单位的联系和衔接工作,主动争取各对口帮扶单位对竹山县的援助和支持。一年来,中直、省直、市直28个对口帮扶单位共落实帮扶项目43个,落实帮扶资金物资达675.9万元。同时,组织县直84个单位,对口帮扶64个贫困村,共落实帮扶项目137个,落实帮扶资金及物资折款200余万元。

【扶贫基础工作】 在全面总结、汲取以往扶贫开发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研、精心规划设计,制订出台《竹山县扶贫开发档案》,先后建立健全5476户21233人扶贫搬迁对象档案,完成国务院扶贫办布置的14.3万人贫困人口普查,实施全国联网。全县17个乡镇和规划实施的重点贫困

村已全部建立起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扶贫文书和电子档案,实现了“户有明白卡,村有明白册,乡有明白帐,县有明白网”的目标。

【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制订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规范扶贫行为。二是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落实“规划跟着对象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监管走”的管理方式,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报账制和审计检查制”,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扶贫调查宣传工作】 《人民日报》和《湖北日报》等重点新闻媒体先后对竹山县扶贫开发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给予深度报道,省、市扶贫内部刊物也先后多次刊发竹山县扶贫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5月12日,《湖北日报》以整版篇幅报道竹山县整村推进工作。6月13日,《人民日报》、《信息导刊》专题报道竹山县搬迁扶贫工作的基本经验。

(扶贫办)

民 政

【救灾工作】 8月14日以来,竹山县多次长时间普降大到暴雨,导致地灾频发,人员伤亡,民房严重倒塌受损,农作物损失惨重,基础设施遭到巨大破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各项直接经济损失3亿元。面对严重灾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灾救灾,最大限度地减轻和挽回了灾害损失,县民政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抗灾救灾先进集体。抢险救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后,县民政局先后争取救灾资金746万元,调运捐